

# 年底前 市县信访部门至少聘 1 名律师

日前,笔者从省司法厅获悉,为深入推进行政法治化建设,充分发挥律师在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日前,省司法厅、省信局联合出台了《关于深入开展律师参与信访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明确提出,2018年底前市(州)、县(市、区)信访部门至少聘请1名律师参与信访工作,2019年底前信访工作任务较重的省直部门至少聘请1名律师参与信访工作。

《实施意见》指出,要充分发挥

律师职业优势和第三方作用,引导信访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解决,要充分尊重信访群众意愿,不强制提供法律服务,不向信访群众收取任何费用。

同时,《实施意见》明确要求,省、市、县信访接待场所要设置法律咨询室(法律援助工作站),安排律师工作日坐班值守,参与信访接待等工作;各级职能部门要建立并落实律师参与重要疑难信访问题化解工作机制;每个村(社区)聘请的律师(法律顾问)要到村(社区)接待信

访群众、参与矛盾调处,提供法律咨询、开展法治宣传。2018年底前市、县信访部门至少聘请1名律师参与信访工作;2019年底前信访工作任务较重的省直部门至少聘请1名律师参与信访工作。

律师参与信访工作究竟能做什么?《实施意见》明确,律师主要有四方面任务。首先,参与接待群众来访,在信访接待场所为信访群众特别是反映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的群众解答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引导信访群众通过法定程序表达诉求、

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纠纷、依靠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其次,参与处理疑难复杂信访事项,建立律师参与疑难复杂信访事项化解机制,参与疑难复杂信访事项协调会商,提出依法分类处理建议。再次,服务依法行政,为涉及信访工作的改革创新举措提供法律意见,参与对涉及信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草案、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论证。最后,参与信访督查,为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等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

《实施意见》要求,一定要严格选聘条件和程序,各级职能部门负责本部门律师选聘工作,乡镇(街道)负责督促村(社区)落实律师(法律顾问)选聘工作。聘任结果报本级司法行政机关和信访部门备案,聘任期限一般不少于1年。受聘律师应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较强的社会责任感,能够胜任信访接待工作,有3年以上执业经验,未受过司法行政机关处罚。此外,司法行政机关、信访部门和各律师协会要建立律师参与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分析研究部署律师参与信访工作,协调处理律师参与信访工作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兰楠)

图片新闻

## 法治宣讲进乡村

7月17日,广安华蓥市阳和镇偏岩子移民新村的群众,在院坝中一边乘凉一边接受法治教育。据悉,盛夏时节,华蓥市老年志愿者法治宣讲团利用早晚气温相对较低时段,带着法律图书和挂图等资料,走村入户宣讲《宪法》《婚姻法》《继承法》《土地法》等法律法规,并现场接受群众的法律咨询,为群众送去法治大餐。

(邓艳 本报通讯员 邱海鹰 摄影报道)



## 广安公安

栏目协办:广安市公安局

### 广安市公安局 交警严打“酒驾”违法行为

本报讯 为严厉打击酒后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7月18~19日,广安市公安局交警二大队持续组织开展“酒驾”整治行动,共查处醉酒驾驶行为7起,其他各类交通违法行为23起。

整治行动中,该大队以城区餐饮、娱乐场所及周边道路为重点。

(青光)

点检查路段,灵活设置查缉点,采取多点设卡、两段围堵的方式,严查“酒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同时,执勤民警、辅警还对过往车辆驾乘人员开展“酒后不开车”温馨提示和高温天气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 华蓥市公安局

### 落实每日领导上路督察工作制度

本报讯 为进一步做好夏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切实营造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近日,华蓥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严格落实每日领导上路督察工作制度。

期间,该大队副大队长李鑫先后深入天池、禄市、华龙片区对沿线道路交通安全管控工作进行了现场督导检查。李鑫指出,一是要深入分析研判夏季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找准工作薄弱环节,落实有

效举措,全面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控工作;二是要严格落实道路勤务工作,加强对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治理,加大管控力度,严查夏季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三是要通过“进村入户”“交通安全知识培训”等方式,深入开展夏季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驾驶、平安出行。

(兰云)

## 邻水县公安局

### 集中整治货运车辆交通违法行为

本报讯 针对近期群众反映省道304线货运车辆存在超载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近日,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集中警力,深入货运源头企业,加强源头管理。

行动中,该大队一是督促货运源头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车辆及驾驶人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从源头上消除车辆超载、改型、不遮挡货物以及车辆无牌无证、未参加检验、未投保险等情况。二是组织货运源头企业安全管理

人员、驾驶人等开展“面对面”交通违法教育活动,通报近期典型交通事故案例,敲响安全警钟。三是在省道304线沿途设置临时执勤点,重点检查该路段过往货运车辆交通违法行为,并对查获的交通违法行为一律依法进行处置。

截至目前,该大队共深入2家货运源头企业开展隐患排查和宣传教育活动,查处货车超载12起、改型8起、不按规定遮挡货物5起,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受教育群众达60余人次。

(冯文杰)

### 开展摩托车专项整治行动

本报讯 近日,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采取有效措施,集中整治摩托车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全力确保“夏安”行动取得实效。

行动中,该大队合理调整勤务工作,将城区、城郊、乡镇场镇、乡村主要道路作为重点管控路段,将无证驾驶、酒后驾驶、超员行驶、不戴安全头盔、加装雨伞以及车辆未入户、未检验、未保险等作为重点查处对象。同时,整治期间,该大队

交警还对摩托车驾驶人和乘车人进行了交通安全教育,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讲解交通安全常识等方式,提醒广大群众自觉遵守交通规则。

截至目前,该大队共出动警力410人次、警车60辆次,先后查处摩托车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03起,扣留无牌无证车辆37辆,行政拘留无证驾驶人员3名,发放宣传资料1100份,近千名群众接受了安全教育。

(冯文杰)

## 广安区公安分局

### 辅警勇救轻生者获群众赞誉

本报讯 近日,广安区公安分局特巡警大队辅警执勤时,接群众报警称,在西溪河三号桥下有人跳河。2名辅警迅速赶到现场,看见一位年约80岁的老人正在河中挣扎。一名辅警立即向分局

报告并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另一名辅警则迅速跳入河中,在周围群众的帮助下,将老人救起。

该局辅警不顾自身安危、勇救群众的行为受到了现场群众的高度赞誉。

(黄平平)

### 成功破获一起抢夺案

本报讯 日前,广安区公安分局刑侦侦查中心成功破获一起黄金戒指抢夺案,抓获犯罪嫌疑人蔡某。

经查,7月7日,犯罪嫌疑人蔡某在广安区某珠宝门市以购买黄金戒指需要试戴为由,将一枚价值5700多元的黄金戒指抢夺逃走。

(刘习荣 周文龙)

## 武胜县公安局

### 整治“酒驾”见成效

本报讯 近日,武胜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该局民警开展了酒后驾驶集中整治行动。

行动中,该局共出动警力15人次、警车3辆次,主要采取干道

定点检查和街面流动巡逻方式,严查酒后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共检查各类机动车130余辆,查获3起酒后驾驶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取得了良好的震慑效果。

(龙黎)

经群众大会研究决定申请注销登记,请合作社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司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前来办理相关手续,逾期责任自负,特此公告。

经群众大会研究决定申请注销登记,请合作社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司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前来办理相关手续,逾期责任自负,特此公告。

经群众大会研究决定申请注销登记,请本公司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司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前来办理相关手续,逾期责任自负,特此公告。

经群众大会研究决定申请注销登记,请本公司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司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前来办理相关手续